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1月24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16年11月3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此次会议由董事长葛航先生主持，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原激励对象蒋金辉等23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8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2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4.8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7.25万股。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6年11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4）。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除23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外，董事会同意涉及的47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次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38.7万份和154.3125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1.34元/股。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6年11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5）。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公司原激励对象蒋金辉等23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和第九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8万份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2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2.25万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公司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6年11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的《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6）。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30日